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4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企业规范运营和有序发展。

一、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总体评价

（一）经营管理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十四五”规划布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深圳市国资委、特区建工集团的具体指导下，集团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团结一心、抢抓机遇、克难制胜，全年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三大平台”，提

升“十大能力”，全面推进重点工作，城市建设与城市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重点项目建设、市场拓展、内控管理、能力提升与品牌建设均成绩显著。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5 亿元（合并抵销 31.44 亿元），同比增加 16.77%；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123.06 亿元，同比增加 26.62%；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69.17 亿元，同比增加 5.42%；物业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3.04 亿元，同比增加 0.76%；城市服务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包括棚户区改造服务、物业服务、油料销售、酒店服务等）7.42 亿元，同比增加 2.37%。

（二）改革发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各业务联动更顺畅。通过实行资金统筹管理集中调配，提升了整体作战能力；集采、战采有实质性推进，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茅洲河采用项目集群管理模式，打好了攻坚战；市场拓展建立了不同区域的联动机制。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干部市场化选聘工作。顺利完成集团副总经理、市政总公司及粤通公司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有序推进天健坪山公司和天健置业公司等市场化选聘工作。构建了现代企业薪酬激励机制。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所属企业结合行业特色和自身情况，建立和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源活力。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着重加强项目管理、安全管理和青年人才的培养，全年 93 人通过了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完善关键岗位后备人才体系，建立各类别多层次

梯队人才储备库。产业工人队伍已成规模，达到 2000 余人。成立了集教育、实操、技能认证于一体的特区建工培训学院，完成各类培训 2 万余人次。超计划完成资质提升。全年新增和升级资质 12 项，其中一级资质 6 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法人治理监督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披露日期
1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4 日
2	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
3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4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的履职评价

公司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计划、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情况予以关注，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披露的及时性进行监督。

三、企业财务检查、内部控制、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一）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重大风险提示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

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等有关“在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苏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天健坪山公司以人民币2,850万元收购苏商集团持有的深圳苏商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2. 出售资产情况

无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550,125.92	21,834,988.18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716.98	457,415.0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项目	1,460,098.94	354,928.29
	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	7,756,377.71	36,129,353.99
	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	7,973,422.29	46,060,055.80
	福田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4,617,345.13	4,236,096.4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苗木绿化分包工程	14,201,063.03	-
	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工程-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工程	12,534,897.07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元）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宅、写字楼	347,586.2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2,008.90	476,100.4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29,187.01	3,056,459.35	61,739,585.07	3,086,979.25
小 计		70,651,195.91	3,532,559.80	61,739,585.07	3,086,979.2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58.94	3,632.95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小 计		74,658.94	3,732.95	2,000.00	1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应付账款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99,528.63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5,132.07	457,415.09

小 计		655,132.07	656,943.7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1,191,683.55	1,254,157.9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4,000.00	
小 计		2,458,683.55	1,307,157.95

四、2021 年度工作思路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建设，主动将监督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